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鋼香港與萬順昌行就有關亞鋼香港轉授附屬特許權予萬順昌集團使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之軟件訂立合約，代價為2,180,000港元。

合約所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規定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緒 言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鋼香港與萬順昌行就有關亞鋼香港轉授附屬特許權予萬順昌集團使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之軟件訂立合約。

合 約

賣方： 亞鋼香港

買方： 萬順昌行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所提供之軟件附屬特許權

根據合約，亞鋼香港同意向萬順昌集團轉授企業資源管理電腦軟件(附有財務、生產、訂單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功能)之附屬特許權，而亞鋼香港已自獨立軟件供應商取得使用者特許權及可向萬順昌行永久性轉授附屬特許權之授權。

代價

根據合約，萬順昌行將向亞鋼香港支付轉授軟件附屬特許權之費用合共2,180,000港元。萬順昌行將以現金分三期支付軟件附屬特許權費用。該代價由各訂約方參考市場其他同類軟件附屬特許權之價格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鋼材業為供應鏈之參與者從事買賣及其他增值服務。本公司經營iSteelAsia.com網站，提供互聯網基準平台，於網上可取得鋼材業資料及一系列其他增值服務，如提供企業資源管理服務，並可供買家搜攞鋼材產品及供賣家售賣其產品。

萬順昌集團之資料

萬順昌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買賣與存銷鋼材產品、卷鋼加工、買賣潔具及廚櫃與提供廚櫃安裝服務，及買賣工程塑膠樹脂與注塑機。

關連交易

萬順昌行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均屬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當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77%。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萬順昌行定義為關連人士。因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合約之簽署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由於合約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額之3%(以較高者為準)，故並不需要獨立股東批准。合約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年報內披露。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相信轉授企業資源管理系統軟件之附屬特許權能發揮本公司之主要優勢及專業性，並能提供額外途徑增加收入來源。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視此交易屬本公司之正常及一般業務，而合約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釋義

「合約」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由亞鋼香港與萬順昌行就有關亞鋼香港轉授附屬特許權予萬順昌集團使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之軟件所訂立之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亞鋼香港」	指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萬順昌行」	指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乃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順昌集團」	指	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家樂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登。